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2022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2023年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在首次施行《准则解释第16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因适用《准则解释第16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 累计影响金额 |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后列报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168,993.56 | 9,300.91 | 6,178,294.4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076,474.58 | 98,523.29 | 2,174,997.87 |
| 未分配利润 | -535,727,429.77 | -89,222.38 | -535,816,652.15 |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公司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0,345,261.24 | 19,656.22 | 10,364,917.4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3,585,385.76 | 60,512.13 | 3,645,897.89 |
| 未分配利润 | -312,588,614.97 | -40,855.91 | -312,629,470.88 |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公司对损益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22 年度 | | |
|-------|--------------|------------|--------------|
| | 变更前 | 累计影响金额 | 变更后 |
| 所得税费用 | 8,707,644.19 | -48,366.47 | 8,659,277.72 |

注：按照准则规定，2021 年损益调整不追溯调整当期损益，列报到权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4 年 4 月 21 日，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阅了《关于

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会计制度要求做出的会计政策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4年4月21日，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